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2,100万元。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慈溪兴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针板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0	82	625.8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波杭州湾新区创裕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	329	596.1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慈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	29.11	107.2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慈溪兴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机械”）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2514937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针织横机、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慈溪兴发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16.38 万元，净资产为 1118.92 万元；营业收入 849.33 万元，净利润为 26.77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发机械股东之一胡祖法系公司董事孙平范先生的舅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兴发机械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

慈溪兴发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宁波慈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新材料”）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J4J56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70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慈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95 万元，净资产为-146.40 万元，营业收入 158.29 万

元，净利润为-87.2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裕人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慈星新材料 1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慈星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宁波慈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宁波杭州湾新区创裕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裕机械”）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冠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0555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晓塘路 41 号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制造、金属配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创裕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3.66 万元，净资产为 45.64 万元，营业收入 583.49 万元，净利润为 29.1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裕机械控股股东系公司董事孙平范先生的兄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创裕机械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宁波杭州湾新区创裕机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厂房出租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且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